

安生环复〔2025〕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关于对《年产 15 万吨复混肥料生产线搬迁
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锦恒化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清之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5 万吨复混肥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020—530181—26—03—00385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产业园区草铺化工园区，总占地面积30846.08m²，总建筑面积19315.78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该项目于2021年6月10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云南锦恒化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复混肥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生环复〔2021〕19号）。重大变动项目产品规模不变，设置1条复混肥生产线、1条有机无机肥生产线、2条水溶肥生产线，年产化肥15万t（其中复混肥8万吨、有机无机肥复混肥5万吨、水溶肥2万吨）。主要变化为：①车间的使用功能及内部布局发生调整，厂房高度增加；②增加柴油储存区、临时办公生活区、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等辅助工程；③化粪池、事故池、喷淋洗涤循环沉淀池等容积进行了调整；④排气筒高度及数量较原环评相比有所增加；⑤原辅料的种类和用量有所调整；⑥产污生产设施较原环评增加；⑦颗粒物排放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项目总投资18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5.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18%。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年产15万吨复混肥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5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检验废水经中和池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较严值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安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绿化，不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4根排气筒。

1.复混肥生产线：造粒废气经“收尘管道+文丘里洗涤+1#两级喷淋塔”处理；烘干废气经“收尘管道+1#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1#两级喷淋塔”处理；一次冷却废气经“收尘管道+2#旋风除尘器+3#布袋除尘器+1#两级喷淋塔”处理；细筛废气经“收尘管道+2#旋风除尘器+3#布袋除尘器+1#两级喷淋塔”处理；以上

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31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4.45\text{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9.65\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85\text{kg/h}$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即：氨排放速率 $\leq 14\text{kg/h}$ 。

2.复混肥生产线：投料、破碎、搅拌混合、精筛、包膜废气经“收尘管道+1#布袋除尘器处理”；粗筛及二次冷却废气经“收尘管道+2#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h}$ 。

3.有机无机肥生产线：人工投料、给料、破碎、搅拌混合、造粒、筛分、烘干、冷却、颗粒整形、包膜等工序废气以及热风炉废气经“4#布袋除尘器+2#单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硫化氢、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9.32\text{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6.44\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92\text{kg/h}$ ；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即：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58\text{kg/h}$ ，氨排放速率 $\leq 8.7\text{kg/h}$ 。

4.水溶肥生产线：粉剂水溶肥投料、搅拌混合、包装工序废气以及液体水溶肥生产中投料、搅拌过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h}$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按比例全部返回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喷淋塔沉淀池底泥、清扫粉尘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中的相关规定。废机油、检验废液、废检验试剂包装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在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

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1 月 22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清之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
